

第22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81年5月9日

延續會議日期：81年5月23日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請追認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請討論

決議：第十四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第二十條增加「兼任教師」。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本校會計室

案由：本校各單位提報八十三會計年度單位概算表，已由本室彙整完畢，提請審查決定編列項目及優先順序，以憑編報。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所招收在職科學技術人員進修計畫部份條文，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修改本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辦法之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學校將校園內非屬中興大學之單位機構遷出校區，以利發展與建設，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

案號：第9案

提案單位：王兆奎、林協宗、侯崇文、劉家駿、劉幸義、喬育彬、何之邁、王連常福
案由：本校法商學院空間無法合理供應本身之需求，請立即發文要回出借空間。
決議：送法商學院研究辦理。

案號：第10案

提案單位：公共政策研究所
案由：請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成人教育中心」，請討論案。
決議：先送教務會議詳細討論再研議。

案號：第11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將學校總預算之編列和執行情形公開化，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12案

提案單位：楊秋忠、陳伯中、宋濟民、莊作權、袁壽廉、郭義忠、齊心、范傳培、王俊秀。
案由：提請決議落實「大學法」中之規定由校務會議審議本校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13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請學校在校本部之範圍內保留二公頃以上之土地，供農學院教師及研究生之研究試驗用地，請討論案。
決議：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組研究辦理。

案號：第14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請學校整體規劃溫室區並配予理學院有關係所使用，請討論案。
決議：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組辦理。

案號：第15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正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16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17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訂「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實驗農場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18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19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農學院組織規程及附屬單位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原提案「擬訂定農學院組織規程及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經人事室解釋，本校各學院組織規程已由學校統一訂定，本案擬予撤回。

案號：第20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請學校速建立廢棄物之處理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請總務處積極辦理。

案號：第21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設立「計算模擬科學中心」，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案號：第22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成立「基礎化學」、「普通物理」、「數學與資訊」三個教學中心，隸屬為理學院之附屬單位，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案號：第23案

提案單位：宋濟民、陳伯中、袁壽廉、楊秋忠、莊作權、齊心、郭義忠、吳金村、陳明義、蕭如英、孫志寧、胡念台

案由：本校任何工程或設備購置總價超過五百萬元者，應成立統籌小組負責作業流程以提高品質。

決議：請總務處與有關單位協調，研擬有效辦法。

案號：第24案

提案單位：齊心、羅紹麟、陳伯中、施劍瑩、楊秋忠、莊作權、郭義忠

案由：請教務處嚴格執行「教務章則」中有關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修訂有關係文，提年底教務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

案號：第25案

提案單位：楊秋忠、陳伯中、宋濟民、莊作權、袁壽廉、郭義忠、齊心、張武男、王俊秀

案由：為落實校務會議之功能，提請決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決議：本案俟新大學法頒布後再予議。

案號：第26案

提案單位：黃敏展、張武男、楊耀祥、宋濟民、陳伯中

案由：依據大學法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決議：本校組織規程已於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27案

提案單位：提案人：范傳培 連署人：黃秀政、莊作權、林金坤、曾宣毅

案由：請積極交涉將台中市復興路三段戰車修理廠基地價讓本校，以為本校未來發展之用。

決議：原則通過，積極爭取校地。

案號：第28案

提案單位：齊心、莊作權、楊秋忠、林奕耀、胡念台、袁壽廉、陳伯中、李季眉、宋濟民、韓又新、羅紹麟、游繁結、李久先、林金和、曾德賜

案由：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明定「論文考試時應有專人記錄，考試記錄附同考試成績送教務處存查」，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修訂有關係文，提年底教務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

案號：第29案

提案單位：齊心、莊作權、楊秋忠、林奕耀、胡念台、袁壽廉、陳伯中、李季眉、宋濟民、韓又新、羅紹麟、游繁結、李久先、林金和、曾德賜

案由：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明定「論文考試時應有專人記錄，考試記錄附同考試成績送教務處存查」，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修訂有關係文，提年底教務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

案號：第30案

提案單位：齊心、莊作權、楊秋忠、林奕耀、胡念台、袁壽廉、陳伯中、李季眉、宋濟民、韓又新、羅紹麟、游繁結、李久先、林金和、曾德賜

案由：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明定「論文考試時，應完全公開並開放旁聽」，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修訂有關係文，提年底教務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

案號：第31案

提案單位：齊心、莊作權、楊秋忠、林奕耀、胡念台、袁壽廉、陳伯中、李季眉、宋濟民、韓又新、羅紹麟、游繁結、李久先、林金和、曾德賜

案由：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明定「論文考試時，應完全公開並開放旁聽」，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修訂有關係文，提年底教務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

案號：第32案

提案單位：齊心、莊作權、楊秋忠、林奕耀、胡念台、袁壽廉、陳伯中、李季眉、宋濟民、韓又新、羅紹麟、游繁結、李久先、林金和、曾德賜

麟、游繁結、李久先、林金和、曾德賜

案由：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選聘任，應於系所務會議公開討論，藉系所全部教師之力共同維護學術道德與水準。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修訂有關係文，提年底教務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

案號：第33案

提案單位：王兆奎、陳明造、林協宗、楊秋忠、張東乾、侯崇文、孫炳焱、喬育彬、韓又新、何之邁、陳伯中、劉家駿、劉幸義、柯阿銀、莊作權、宋濟民

案由：本校法商學院福利社弊病叢生，請立即妥善處理。

決議：請人事室高主任及法商學院郭院長積極處理。

案號：第34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請修正本校建教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35案

提案單位：齊心、楊秋忠、袁壽廉

案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之運用應合法並應公布，請討論。

決議：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建教合作委員會合理督導。

案號：第36案

提案單位：齊心、楊秋忠、袁壽廉

案由：本校部分研究未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考核工作，請討論如何改進。

決議：請教務處修訂有關係文，提年底教務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

案號：第37案

提案單位：齊心、李季眉、楊秋忠

案由：校務會議紀錄對各提案之「討論意見」紀錄過於簡單，應改進。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室改善辦理。

案號：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李久先、顏聰、林見昌、李成章、任育才、高信榮、王任祿、朱德民、翁俊雄、江永哲、李朝賢、王立中、方榮坤、徐堯輝

案由：修正本校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荐要點」準則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本案不通過，但原條文加列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委員會委員七至九人。

案號：臨時動議第2案

提案單位：林協宗、齊心、王兆奎、賴滋漢、陳伯中、韓又新、袁壽廉、喬育彬、柯三吉、李明、李鍾元、郭義忠、侯崇文、吳金村

案由：擬請對本校違反聘約之兼任教授做合理而有效之處理，以維護本校之校譽。

決議：由統計系系務會議研提送院評會，報校評會核處。

